瑞泰人寿[2009]终身寿险 04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瑞泰精英之选投资连结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 目录

一、总 则	3
1.关于瑞泰精英之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3
2.本合同的构成	3
3.投保条件	
4.本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间	4
5.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4
二、投资条款	5
6.保险费	
7.开始投资	
8.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9.投资账户价值	
10.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11.投资单位数及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确定	
12.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的价值	
13.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限制	
14.费用	
15.投资分配比例和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	
16.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17.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18.资产处置	
三、保障条款	
19.保险责任	
20.责任免除	
2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22.宣告死亡	
23.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24.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25.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四、其他	
26.如实告知义务	
27.通讯	
28.本合同内容变更	
29.本合同效力的维持	
30.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31.投保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32.本合同转让和质押	
33.客户信息保密	
34.法律适用	
35.争议的处理	19

# 瑞泰精英之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 2009 年 2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一、总则

# 1. 关于瑞泰精英之选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您"在本合同中指投保人)和我们("我们"在本合同中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保险协议。

如果您同时又是本合同确定的被保险人,那么,本合同中提到"被保险人"时,也是在 表述您的权利或义务。

如果您不是本合同确定的被保险人,那么,本合同中提到"被保险人"时,均是在表述特定被保险人的权利或义务。

您购买的是我们的瑞泰精英之选投资连结保险,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本 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障的人身保险产品。

您可以选择我们当时有的、且可供您选择的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本合同中,具体附加险种、附加险种的保障利益等,以您的附加保险保单所载明内容以及附加险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2.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 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3. 投保条件

#### 3.1 投保人

您作为投保人,必须是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如果您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您的年龄不能超过 60 周岁。

本合同所指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3.2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出生后满 15 日至 60 周岁之间。您必须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即您与被保险人有如下之一的关系:

- 1) 您就是被保险人:
- 2) 您是被保险人的合法配偶;
- 3) 您是被保险人的子女;
- 4) 您是被保险人的父母:
- 5) 您是被保险人的其他近亲属或者家庭成员,并且您与被保险人之间存在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
- 6) 您与被保险人虽然不具有前述关系,但是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作为投保人、其作为 被保险人订立本合同,且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确定的身故保险金额。

#### 4. 本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间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单 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 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单年度、月度均以保单中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为止。但是,依照本合同约定, 对本合同撤销、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 5. 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 5.1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我们这一款保险产品、并为了确保本保险 产品适合您的理财和保障需求,在本合同中,我们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 5.2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 10 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您应该将保险合同签收回执及时送达我们。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5.3 本合同约定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在犹豫期内不进入投保人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 5.4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合同的通知。您于犹豫期内撤销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您全额、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5.5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款项的返还,包括犹豫期内撤销本合同、退保、部分支取等,

除非您另行书面指定并经我们同意,否则均将返还至您原交纳保险费的银行账户。

# 二、投资条款

#### 6. 保险费

6.1 本合同约定的是趸交保险费即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保险费交纳方式,趸交保险费的 金额由您本人在投保时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人民币计算和收付。

- 6.2 您投保时,应在本合同投保单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储足够的由您本人确定的保险费金额,我们在同意承保时委托银行以转账形式收取。您申请以其它方式交纳保险费的,经我们同意,可以在批单或批注上作出具体约定。
- 6.3 在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但是,因为追加保险费的交纳将影响到本合同的风险保额(见第 14.2 款"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被保险人进行再次核保,以决定是否接受您交纳追加保险费的申请。我们在同意接受您的追加保险费的申请后,委托银行从您指定的账户以转账形式收取。

目前,我们提供您以下两种不同的追加保险费方式:

- 1)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每次交纳的数额不能低于2万元人民币;
- 2) 定期追加保险费: 您可以选择按月或年定期追加保险费, 您应在申请时确定交费方式和每期追加保险费的数额, 但不能低于我们对定期追加保险费的最低要求,具体见下表:

定期追加保险费方式	每期保险费不得低于(:元人民币)				
年交	5,000				
月交	500				

本合同的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期限与本合同剩余的有效期限一致。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选择增加或减少每期追加保险费的数额,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定期追加保险费方式	每次增加或减少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元人民币)					
年交	1,000					

月交	100
// //	100

但减少后的每期追加保险费不得低于上述规定。增加或减少定期追加保险费在我们收到您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的下一期追加保险费应交日生效。

- 6.5 如果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选择了定期追加保险费方式,在您支付首期追加保险费 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从每次定期追加保险费到期日起 30 日内未交纳当期追加保险费的, 我们将视为您自动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的交纳。
- 6.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提供您三次定期追加保险费申请的机会,增加或减少定期追加保险费的申请除外。
- 6.7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银行将您的资金由您指定的账户转至我们开立的银行账户时, 方视为我们收到了您交付的保险费。

#### 7. 开始投资

我们收到您的趸交保险费,按照本合同度过了犹豫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相应投资账户的 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您所选择的投资账户 进行投资。

对于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按照收到追加保险费的下一个工作日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 8.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本合同所称的投资账户是指我们提供用于保险费投资用途的专用账户。投资账户价值以等额投资单位计量,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我们现设立 6 个投资账户供您选择:

#### (1) 讲取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 0%-20%。

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 65%-95%,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0%-30%,银行存款和现金

#### (2) 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主导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股票主要投资于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 (3) 平衡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和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 (4) 增值型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80%-100%,银行存款和现金比例为 0%-20%。

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基金公司管理风险、 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是:股票 10%-50%,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及其他债券和票据等)50%-80%,银行存款和现金0%-20%。

# (5) 稳定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为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以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 辅以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投资品种。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 为股票 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 (6) 安益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债券主导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辅之以银行存款及现金。

基金市场风险(如基金公司信用风险和基金市场系统性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40-100%; 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6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

对于以上投资账户中所提及的资产配置目标,我们采取的是定期评估的方式,现为季度评估,并根据评估时资产配置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您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账户以及确定资产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管理和计量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及资产盈亏均计入投资账户。

我们对投资账户行使管理权。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对本合同约定的以上投资账户 进行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的变更将不影响本合同下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如果发生 上述情形,我们将提前通知您,以保障您的利益。

# 9. 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

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托管费用及法

定税费等。

#### 10.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并予以公布。

# 11. 投资单位数及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确定

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投保人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价格。

转出投保人投资账户的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价格。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是投保人所拥有的投资单位数按当时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的资产 总值。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投保人所有。

# 12. 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的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 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 12.1 您每次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且部分支取后剩余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25,000元人民币(均按我们收到申请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 12.2 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申请部分 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您;同时,我们 将根据您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和下表中规定的比例计算部分支取手续费,从您的 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形式另行扣除。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2%	1%	1%	0%	

- 12.3 您要求部分支取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部分支取申请;
- (3)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领取时,除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外,还需提供您的授权书及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如果我们经过计算,认为若接受您的部分支取的申请,可能会导致剩余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低于25,000元人民币,则我们将有权拒绝您部分支取的申请。

#### 13.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限制

当发生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时,即当日所有申请支取或退保的投资单位数总和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 10%,我们为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 (1)当日按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支取申请将延期交易;
- (2)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 所有支取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 (3)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停止这一部分的支取;否则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支取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 14.费用

您应支付或者承担如下费用:

#### 14.1 资产管理费

进取型投资账户、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增值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1.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为每年 1.5%。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0.7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为每年 0.75%。

资产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距上次评估日天数×相应比例÷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资产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 14.2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相对应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额即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差额。

风险保险费按照风险保额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对应的风险保险费费率确定。 风

险保险费费率表详见附件。我们保留根据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政策、法规的变更而调整该风险保险费率表的权利,该调整将及时通知您。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为自然费率,在保单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而变化。

我们从本合同生效日以及生效日之每月对应日,从您的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 形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 我们将免收每月的风险保险费。

我们不单独收取本合同的风险保险费。

# 14.3 退保手续费

在前三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将根据您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应 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2%	1%	1%	0%

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计算。并按照上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手续费之 后的剩余金额支付给您。

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退保申请;
- (3) 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除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外,还需提供您的授权书及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15.投资分配比例和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

15.1 我们按您在投保单中确定的投资分配比例,将保险费划分到您指定的各投资账户内。另外,在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用书面申请或者以其他我们同意或认可的方式,在不同的投资账户间,进行资产转移,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手续费。

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没有次数限制,但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时间间

隔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含申请当日)。

申请转移的资产将按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转出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转出,并按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转入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转入您指定的投 资账户中。

15.2 我们向您免费提供投资账户间资产的定期自动转移,即我们将在您的要求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您指定的方式、每次转出数额,定期将您在指定的任一投资账户中的资产转入您指定的其他投资账户中。具体规定如下:

您可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此项功能;

此项功能只提供每月的资产自动转移;

如果您在投保时申请此项功能,则在保单生效日的每一月度对应日进行自动转移处理;如果您在本合同生效后申请此项功能,则在我们受理您申请日的每一月度对应 日进行自动转移处理;

从您指定的投资账户每次转出数额不得低于500元人民币;

转入其他投资账户,每次每个投资账户的转入数额不得低于50元人民币;

定期自动转移的终止取决于您选定的转移期满,或者您指定的转出投资账户内没有 足够的资产可供转移(即不能满足投保人约定的每次转出数额)。

# 16.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我们应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的价格,投保人投资账户情况, 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17.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 (1)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2)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 (3)因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 (4)因我们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及计算机系统的故障或整体无法运营等,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后,我们履行相应的转入转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给付投资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得以顺延,直至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情形消失。我们将按照上述情形消失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进行交易。

# 18.资产处置

您有权按照您所认购的投资单位数量,享有投保人投资账户资产的收益,并分配该投资 账户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即投资账户的价值归您所有。

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我们可以对投资账户单位数量进行拆分,投资账户单位数量的拆分将不影响本合同下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我们将提前通知您,以保障您的利益。

投保人投资账户资产与我们的自有资产、其他投保人投资账户资产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担 保或债权债务、连带责任等关系。

您签署本合同,表明您自愿全权委托我们代表您出席投资账户中所持有基金的基金持有 人大会、所持有股票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债务清算机构会议,行使该投资账户资产项下 的表决权和其他资产处置权。

# 三、保障条款

#### 19.保险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是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根据本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理赔申请和本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之日的下一个工作目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5%,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身故保险金额为您所交纳保险费的 105%。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 30 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要维持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5%作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 您书面确定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5%作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我们自第六个保单 年度开始,按照本合同第 14.2 款规定处理;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 不再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5%作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 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开始,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自动变更为投保 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0%。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本合同的风险保额最高不能超过中国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限额。

#### 20.责任免除

-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故意犯罪或拒捕、越狱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在确定被保险人确因上述原因身故后,按照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的全部投资单位总值(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以下规定支付:

- 1) 如果您不是被保险人,我们将直接退还给您。
- 2) 如果您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我们将其作为您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20.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伤害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 1) 若您或被保险人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一人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的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在确定被保险人确因上述原因身故后,按照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的全部投资单位总值(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将其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2) 若您或被保险人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我们对实施行为人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的责任。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得的份额,由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均分配。

# 2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21.1 您与被保险人都可以指定、变更、撤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您指定、变更、撤销受益人时,应当得到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于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生效后,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变更或者撤销身故保险金受益 人,我们收到变更申请当日,该变更或者撤销申请生效。

21.2 您或被保险人指定多个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其中一个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您未重新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其中一个受益人放弃受益权、丧失受益权,您未重新指定受益 人的,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均分配。

- 21.3 您或被保险人没有指定具体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撤销了全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又无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一旦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项下的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21.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按 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22.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人民法院撤销对被保险人的死亡宣告,我们有权要求身故保险金 领受人,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中超过领取当时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部分归还给我们。您 可以直接向身故保险金领受人索要其当时领取的属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部分。

# 23.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您申报的出生日期不 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23.1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2 年内,我们始发现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解除本合同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
- 23.2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 2 年,我们始发现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不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应将已多收的风险保险费,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转入投保人投资账户中。
- 2)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的风险 保险费,我们有权从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少收的风险保险费。
  - 3) 若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始发现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不真实的,我们按照实收风险

保险费之和与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计算的应收风险保险费之和的比例,计算出身故保险金额进行给付,但最高不超过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 24.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25.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身故的,由本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者丧葬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如果出现继承情形,则继承人还应提供相关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生效判决。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身故保险金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 于保险责任的,我们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受益人申领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 四、其他

#### 26.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 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被保险人应当书面如实告知。

您、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解除之日 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在

您、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负给付身故保险金额的责任,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投资账户价值,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

#### 27.通讯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均会发往 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投保单记载地址或您最后向我们书面通知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由于您未及时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而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 28.本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 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 面协议。

如果您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载明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您需要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们尚未收到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或我们已经收到该通知书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不再变更任何合同内容。

为保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计算的准确性,本合同所规定的交纳追加保险费、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部分支取等申请,不能在同一日提出。两次申请的时间间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含申请当日)。在同一日提出申请的,我们按照收到您申请的时间顺序,以先收到、先处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处理。

您通过网络自助方式或我们同意或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的变更,视为您的

书面通知和书面申请,与您的书面变更通知或申请具有同等效力。

#### 29.本合同效力的维持

本合同不采用保险合同中止、复效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即期的风险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追加保险费的通知。自我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纳追加保险费、或您未作出意思表示的,我们即于第 30 日解除本合同。但您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作出意思表示之前,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所欠交的风险保险费等费用。

#### 30.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终止或得以解除:

1)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本合同终止,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

2)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退保。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当日,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在前述第 2)、3)情形中,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的全部投资单位总值(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退保须根据本合同第 14.3 款的规定计算并扣除退保手续费。

若被保险人已身故或被宣告死亡,您不能要求解除本合同。

#### 31.投保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形中,如果投保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只要被保险人要求维持本合同效力,任何人不能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不要求维持本合同效力的,则您的合法继承人全体达成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合同被解除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解除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的全部 投资单位总值(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收到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 行支付,但是须根据本合同第 14.3 款的规定计算并扣除退保手续费。

# 32.本合同转让和质押

未经我们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本合同不能转让或者质押。

#### 33.客户信息保密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内容、保单记载、客户信息等资料,均构成商业秘密,我们将严密保护,未经您本人授权,我们不向任何人、任何机构、任何媒体泄露。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 司法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仲裁机构依法要求我们提供;
-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或依职权要求我们报告的;

# 34.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以及审理合同纠纷。

# 35.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 附件

# 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单位:元人民币)

每千元风险保额

	宇位: ルノ	CPQ-11-7						每十几八型床锁 ————————————————————————————————————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0.254	0.231	27	0.077	0.044	54	0.641	0.410	81	7.735	5.990
1	0.180	0.155	28	0.077	0.045	55	0.705	0.454	82	8.432	6.582
2	0.135	0.110	29	0.078	0.046	56	0.774	0.502	83	9.185	7.227
3	0.105	0.081	30	0.081	0.048	57	0.851	0.556	84	9.996	7.929
4	0.084	0.062	31	0.084	0.050	58	0.936	0.615	85	10.869	8.691
5	0.069	0.048	32	0.089	0.053	59	1.028	0.680	86	11.805	9.518
6	0.058	0.039	33	0.095	0.056	60	1.130	0.752	87	12.807	10.412
7	0.050	0.032	34	0.102	0.060	61	1.241	0.832	88	13.878	11.376
8	0.044	0.027	35	0.111	0.065	62	1.364	0.920	89	15.020	12.415
9	0.039	0.023	36	0.120	0.070	63	1.498	1.018	90	16.233	13.532
10	0.037	0.021	37	0.131	0.077	64	1.645	1.126	91	17.520	14.727
11	0.036	0.020	38	0.143	0.084	65	1.807	1.245	92	18.880	16.004
12	0.039	0.021	39	0.156	0.092	66	1.984	1.376	93	20.312	17.364
13	0.043	0.023	40	0.171	0.101	67	2.178	1.521	94	21.817	18.807
14	0.051	0.026	41	0.188	0.111	68	2.390	1.681	95	23.392	20.333
15	0.059	0.029	42	0.206	0.123	69	2.622	1.857	96	25.034	21.941
16	0.068	0.032	43	0.227	0.135	70	2.876	2.051	97	26.740	23.628
17	0.076	0.036	44	0.249	0.150	71	3.153	2.265	98	28.505	25.391
18	0.082	0.038	45	0.273	0.165	72	3.457	2.501	99	30.325	27.226
19	0.086	0.041	46	0.301	0.183	73	3.788	2.761	100	32.192	29.127
20	0.088	0.042	47	0.330	0.202	74	4.149	3.046	101	34.100	31.087
21	0.088	0.043	48	0.363	0.224	75	4.542	3.360	102	36.042	33.098
22	0.086	0.044	49	0.399	0.247	76	4.971	3.704	103	38.009	35.152
23	0.084	0.044	50	0.439	0.274	77	5.437	4.082	104	39.993	37.239
24	0.081	0.044	51	0.482	0.303	78	5.944	4.497	105+	83.334	83.334
25	0.079	0.044	52	0.530	0.335	79	6.493	4.951	20		
26	0.078	0.044	53	0.583	0.371	80	7.090	5.447			